**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耶穌聖心烏蘇拉傳教修女會**

**附設新竹縣私立博愛幼兒園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通知單**

※本園完全依照新竹縣政府所規定而訂定之，縣政府如有變更，本園同步變更，114學年度將依照下述辦理

第一條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次學

 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並

 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相關規定公告。本府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第四條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

 收費期間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之保險

 費，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因故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

 者，應全數退還；距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或學期教保

 服務起始日後無實際就讀事實者，得不予退還。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六條幼兒因故請假並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請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

 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者，準用之。

第七條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之期間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

 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者，準用之。

第八條國定假日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但須辦理

 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當月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

 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並採事前扣除。

第九條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家長各收執乙份。
第十條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或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項目及數額向幼兒家長收費

 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博愛幼兒園114.7.1